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9028907号
发明名称：一种低介电玻璃纤维加工用钼电极水套
专利号：ZL 2025 1 0577332.4
专利申请日：2025年05月06日
专利权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06月19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在本领域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清肺汤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清肺汤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清肺汤颗粒
主要成份：黄芩、桑白皮、浙贝母、燀苦杏仁等
剂　　型：颗粒剂
规　　格：每袋相当于饮片15.81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是否独家：独家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
受 理 号：CXZS2500032
证书编号：2026S0213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C2026001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清肺汤颗粒处方出自明代著名医家龚廷贤所著《万病回春》，是《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第67首方剂。处方由黄芩、桔梗、茯苓、橘红、浙贝母、桑白皮、当归、天冬、栀子、燀苦杏仁、麦冬、五味子、甘草、生姜、大枣共15味药材组成，具有清热润肺、降气化痰之功效，主治痰热咳嗽，症见咳嗽，气喘息粗，喉中痰鸣，咯痰黄稠量多，或久嗽声哑，舌红苔黄腻，脉滑数。

依据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和指导原则的要求，公司将清肺汤研发成清肺汤颗粒。其上市后将有利于促进古代经典名方在临床更广泛的使用，并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服务水平及患者用药的便捷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清肺汤颗粒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80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清肺汤颗粒获批生产上市，不仅丰富了公司产品梯队，更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鉴于该品种新获药品注册批件，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嘉实，基金代码：159373）、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2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24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酰基膦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酰基膦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酰基膦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试生产方案业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酰基膦氧系列光引发剂具有其他类光引发剂无法比拟的性能优势，在光引发剂TPO逐渐被欧美市场禁用的背景下，酰基膦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生产的产品作为TPO的替代品将会有增量需求，能有效填补国内产品缺口，具有强劲的市场增长态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酰基膦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由试生产阶段到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和时间，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确保产品尽快进行规模化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直销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3日起，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294）可参与在直销渠道（包含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下同）的申购业务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下同）的相关优惠活动，具体详情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6月23日起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人通过直销渠道办理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至零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官方网站咨询。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680666
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创金合信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7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22日累计涨幅74.16%（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11.29%）、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14.9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2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55.12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5.1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21，135.41万元，利润总额为21，135.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44.20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产能落地进度、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集中度较高或新产品研发成本高、可靠性弱、无法实现大规模量产等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量产进度、客户商业化导入进度及市场供需的变化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中，若资金筹措不及预期，存在项目进展及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并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项目建设及达产周期仍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22日累计涨幅74.16%（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11.29%）、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14.9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55.12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5.1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21，135.41万元，利润总额为21，135.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44.20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产能落地进度、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光芯片需求及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集中度较高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当前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也将受到影响。

五、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未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若因成本高、可靠性弱、性能达不到下游客户需求、无法大规模量产等因素，进而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或大批量出货，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量产进度、客户端测试进展、客户商业化导入进度、大规模量产的产能爬坡进度以及市场供需的变化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六、扩产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本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资金筹措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由于项目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上接A13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各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1.0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0%。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即在2026年6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7月2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25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23日，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 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 _
基金账户卡号：_ 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 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22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89	0194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46	1.075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5，234，614.64	1，345，517.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3	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6月2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23	0171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85	1.09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5，725，114.07	80，056，270.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2	0.16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6月2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6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21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2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